

浅谈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税收筹划

刘越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 西宁 810001)

【摘要】 本文研究了数字经济的定义及特点, 数字经济下的新商业模式, 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数字经济下的税收筹划行为和筹划案例, 展望了未来数字经济下企业的税收筹划行为可能发生的变化, 认为未来数字经济的相关的税收活动会日益向着规范化、有序化发展。企业的税收筹划行为也会发生变化, 向着合理安排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监控税收风险, 提高创新来进行税收筹划。

【关键词】 数字经济; 税收筹划

一、概述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 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 以数字化的数据要素为基础,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为主要部分的数字经济正在蓬勃兴起。在经历过金融危机、新冠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后, 面对现实经济复苏、增长乏力的局面, 数字经济展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前景, 数字经济新应用场景、新商业模式下的用户习惯, 使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延伸拓展。

但是随着数字经济这一新兴经济形势的发展, 世界各国的税收制度以及各个国家之间原有的传统税收合作模式得到冲击。为了追求税后利益最大化、全球税负最小化, 跨国公司通过一系列税收筹划行为, 使自身应纳税所得降到极低的水平, 从而使自身税负降低, 但同时使有关国家的税收收入遭受严重的损失。在这种情形下, 世界各国纷纷给出自身的措施来维护本国税收利益, 同时在国际上也已经形成应对跨国纳税人 BEPS 行为的双支柱方案。通过这种纳税人和国家之间相互影响的行为, 数字经济背景下纳税人的税收筹划行为也会发生变化。

二、数字经济的内容

(一) 定义及特点

目前, 数字经济概念的界定还相对模糊, 主要原因是数字经济的新技术和新成果不断涌现, 数字经济的边界正在不断被拓宽。G20 对数字经济进行了如下权威性的界定: 数字经济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有以下特点: 1. 虚拟性: 数字经济颠覆了以往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必须依托现实世界来进行的局限性。首先, 在数字经济时代, 基于数字技术的应用, 可以使交易环节实现虚拟化, 人们通过借助互联网就能够实现商品的线上选购、下单、支付等活动, 节省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时间, 提高了效率。而且在数字经济时代中, 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的互动更为方便, 这有利于生产者了解消费者的实际需求, 使消费者更加积极地参与产品的开发和设计等环节, 实现了产品的针对性供给和资源的更高效利用。最后, 信息资源的虚拟性导致了这种资源的使用几乎不存在排他性, 也就是某人使用信息资源的同时并不会阻碍其他人同时使用这种资源, 这就带来了数字经济中的共享的特点, 随着使用信息的人数增加, 衍生出的信息数量也会增加, 所形成的庞大数据信息为现实生产生活带来了深远的影响。2. 融合性: 基于数据要素进行生产的数字经济具有高度的融合性, 传统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数据的联系紧密。在数字经济中, 数字技术能够在每个生产经营阶段都给予企业数字技术的支持。迅速发展的数字技术正帮助数字经济不断向我国三次产业中渗透, 有数据显示, 我国 2020 年数字经济中产业数字化规模达 31.7 万元, 占到数字经济的 80.9%。传统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升级之后能够大幅提升其生产经营效率, 增强企业竞争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之后能够降低经营成本 17.6%, 增加营业收入 22.6%。“企业+数字化”的管理模式也可以实现企业内部扁平化管理, 提高企业运转效率。3. 敏感性: 数字经济具有超乎以往的迭代性。数字经济背景下, 随着数字经济硬件设备、

软件设施的快速迭代，企业利用、处理数据的能力会越来越强，通过与消费者的密切互动，试探、创新和引领用户需求，从而形成企业对市场需求的高度敏感性，准确找到市场的痛点，实现个性化定制，使得用户和数据日益成为企业把握市场需求、精确改进产品和服务、实现质量和效率双重提高的核心要素。近些年出现的长尾经济就是数字经济高度敏感性的一个典型例子。长尾经济主要表现在商品种类多、产量少，但还是可以获利，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 Netflix，在其销量末尾 21% 的产品在任何一家实体商店中都找不到，但就是这些小众、冷门的产品为 Netflix 带来了不亚于热销商品的收入。

（二）新商业模式

在数字经济大时代，以互联网为依托，实现世界各个事物之间的联系逐渐加深，同时也催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截至目前，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商业模式有电商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等。电商经济就是传统的商业模式与互联网的融合，使得传统商业模式突破了地域限制，信息传递限制等，商品和服务能够依托于互联网实现快速高效的交易。共享经济就是拥有闲置资源的机构或个人，将资源使用权有偿让渡给他人，让渡者获取回报，分享者通过分享资源获得收益。资源需求方与资源所有者将各自需要或者拥有的供需信息通过共享平台来实现共享，需求者将费用先交由共享平台，当供给方提供了相应资源或服务后，由共享平台将费用交给供给方，实现了点对点的交易行为。平台经济本质上就是交易场所，平台本身不生产任何产品，它只是为交易方提供了一种交易机会来促成交易，然后平台再从促成的交易中收取一定费用来获益。

三、数字经济下的税收筹划

（一）税收筹划定义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之前，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对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管理等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基于现有的税收法律法规、税收优惠、特殊补贴等要求，使自身符合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合理减少企业本身的税收支出，提高企业的税后综合收益。

（二）数字经济对传统税制的挑战

1. 数字经济税制缺失：由于数字经济具有虚拟性的特点，导致交易信息极易得到隐匿，使得税务机关在确定纳税主体时的难度。2. 数字经济对税收管辖权形成挑战：所得来源认定标准受到挑战、所

得类别难以界定、数字经济利润归属地难以确定、关联企业的交易实质内容难以掌握。3. 有效交易凭证获取难度增加：数字经济下，许多交易都是通过线上完成，传统的票据形式不再适用。同时，电子票据还存在被篡改、被伪造等问题，税务机关监管难度加大。4. 数字经济中交易极为隐蔽：税务机关无法监测数字经济交易和交换行为，导致税务机关无法掌握相关信息，可能导致劳动成果的交换难以受到税务机关监察。

（三）数字经济下的税收筹划案例

案例一：

税收筹划最经典的案例莫过于苹果公司的三明治夹心筹划案例了，在苹果公司的典型避税手法是其将其所得汇集在税率较低或者不征收所得税的地方来进行避税，操作原理是通过利用国际上各个国家在税制方面的缺陷，具体来说就是利用各国税收管辖权的不同、税收优惠、空白地带来进行避税。

苹果公司是与中国等制造商签订低价协议，然后高价卖出来获得巨额利润。其产业分为美洲地区和非美洲地区（中国、欧洲等）。在美国，利润全部汇集在苹果总公司（API），而 API 所在地为加州库比提诺，当地的所得税税率约为中国的 1/3，然而 API 在内华达州的雷诺市成立了其资金管理机构并将其大量资金转移至此，由基金管理机构来从事股票、债券等理财业务，原因是内华达州不征收公司所得税，同时也没有资本收益税。在非美洲地区，由于爱尔兰的税率以 12.5% 远远低于美国，苹果在爱尔兰成立了两家公司 AOI 和 ASI，在荷兰成立了一家公司 AOE，这里 AOI 和 ASI 属于非爱尔兰居民企业非美国居民企业，AOE 也非荷兰居民企业。这里通过 ASI 来进行销售，销售所得以专利权使用费的形式先转移到 AOE，在以同种手段从 AOE 转移到 AOI，再由 AOI 将资金转移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苹果公司分公司，由于在爱尔兰和荷兰之间存在税收协定，欧盟成员国公司之间交易免征所得税，因此在资金转移过程中享受免税。

对于苹果公司提供的 APP 服务来说，根据世贸组织的《关于软件海关估价的决定》，不涉及人员过境和硬件捆绑销售行为不必缴纳关税；再次，苹果受开发商委托销售 APP，向开发商收取一定的佣金，这一行为按照交易实质不用缴纳增值税；而对于苹果公司向消费者收取价款的行为适用于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收入来源国的所得，应由付款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但由于苹果公司面向的消费者众多,没有统一的代扣代缴义务人来缴纳所得税,在这方面苹果公司也成功避税。

这其中的收益风险由数据,截至2014年底,苹果通过避税获利1800多亿美元,在美国以外的地区税率仅为0.005%,而虽然在这个过程中苹果也曾收到各国政府的罚款,但总的来说,其避税收益远远大于其避税风险。

案例二:

数字经济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信息传播的速度,在网约车行业中,网约车平台的存在就起到了这种作用,它为司机和乘客双方提供了一个信息传播平台,促成了相关交易,节约了司机和乘客的信息成本和交易费用。同时对于平台本身,完全可以在生产经营活动前选择一个税收优惠力度大的地区来搭建服务器,搭建平台,降低自身的税收负担,从而达成税收筹划的目的。然而站在税务机关的角度,网约车经营者在各地十分分散,相当于单个税务机关需要监管的纳税人增加,税源的高度分散性,增加了税务机关监管的难度。其次,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利用业余时间接单,这对于这部分人来说,他们没有劳务合同,也没有通过劳务登记,导致这部分人营业更加随机化,导致税务机关难以确认税收收入。最后,由于网约车涉税服务范围广泛,其平台公司所在地,劳务以及消费的地方虚拟化,这将税收管辖权难以确认。

(四) 税收筹划可能发生的变化

从国际避税的案例来看,各个国家由于彼此税制上的漏洞使跨国公司利用这一点为自身谋取了大量利益,相反各国损失了大量的税收收入。各国为了保证本国的税收利益,截至目前已经达成了BEPS行动计划,通过一系列措施针对解决了苹果公司案例中的税收管辖权问题,数字经济收入等问题无法确定归属,从而提出了显著经济存在原则。对于间接税来说,OECD将其政策重心放在了提高低值进口数字经济产品的征税效率上,提出可以采用中介代收代缴征收模式提高效率和透明度。总的来说,如果征税主体结合BEPS行动计划的其他文本来落实政策,将可能极大地压缩数字经济的筹划空间。

从国内来说,国家也在正在采取措施来应对数字经济下的税收筹划问题,即将到来的金税四期工程将使税务机关更加全面的适应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还有国家通过个别典型案例的调查与公布来规

范国内税收筹划行为,例如范冰冰案,网红薇娅案等。可以预见,未来不论是国际还是国内数字经济收到的监管会越来越合理,越来越严格,像过去十年那样纳税人通过数字经济方面近乎空白的税收规则来大量进行税收筹划的行为将难以进行。取而代之的将是纳税人通过数字经济带来的便利,更加合理的安排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税收风险的监控也将会使税收筹划的重要内容,未来企业可以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监控本公司的税收风险。另外,虽然在加强新商业模式的监管,但由于迟滞性的存在,传统的商业模式将会向着发展新商业模式转变。最后虽然新商业模式受到的监管会逐渐增强,但鼓励创新的基调会一直持续下去,未来企业可能会更加重视创新,从而通过创新活动来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

四、总结

近些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一系列新商业模式,加上过去数字经济税制上的缺陷,数字经济受到的税收监管力度不足,税务机关监管能力的局限,导致数字经济下的税收筹划活动日益猖獗,各个国家都流失了大量的税收收益,而目前各国已基本达成共识,推动BEPS行动计划,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数字经济的相关的税收活动会日益向着规范化、有序化发展。企业的税收筹划行为也会发生变化,向着合理安排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监控税收风险,提高创新来进行税收筹划。

参考文献:

- [1] 高运根.BEPS行动计划1、成果1数字经济面临的税收挑战[J].国际税收,2014(10):15-17.
- [2] 李春霞.互联网时代企业税收筹划风险防范措施思考[J].财会学习,2021(24):145-146.
- [3] 陈红霞.大数据时代下民营企业税收筹划路径分析[J].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21(23):49-50.
- [4] 蓝庆新,窦凯.共享时代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与对策[J].理论学刊,2017,000(006):55-61.
- [5] 邵凌云,张紫璇.数字经济对税收治理的挑战与应对[J].税务研究,2020,No.428(09):65-69.
- [6] 刘思晋.数字经济时代的国际税收管理问题[D].厦门大学,2014.

作者简介:刘越(1999—),男,青海同仁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税收理论与政策。